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處理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呈報數目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當局跟進工傷呈報的措施為何；如無跟進，原因為何；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每項服務所須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提供足夠飲用水、常置更衣及貯物櫃設備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作出檢討及實施有關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均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本署。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3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工傷呈報個案數目	89宗	94宗	61宗

本署如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便會把該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2. 承辦商有責任在合理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若情況及資源許可，本署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3. 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如有運作需要，投標文件亦可能會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數量充足的防護裝備、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飲用水和輔助工具，以及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該條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和貯物櫃設施及職業安全健康培訓的次數作出具體規定。然而，本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